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16260703122349-51367603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7月

2026年07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报价须知	3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3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0
第七章	格式与附件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7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116260703122349-51367603
2.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
3. 预算编号：5126-11604166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936000 元（国库资金：1936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 1466416.00 元
7.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36000.00 元

8.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一项。建设内容：部署水位监测球机、AI 算法筒机、AR 鹰眼球机及常规监控设备；配置交换机、光模块、立杆、供电管线等网络配套设施；搭建 NVR 集中存储体系；部署视频管理平台、AI 融合巡检超脑，搭载前端及云端 AI 算法；完成接口开发，将视频及告警信息同步至上级城运中心平台。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9.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4、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07-27 至 2026-08-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元): 0

5.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投标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 如因投标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08-07 09:30:00**

2. 地点: 电子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6-08-07 09:30:00**

2.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4998 号

联系方式：021-568555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 2)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4998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方式: 021-5685557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21-59498088 邮 箱: shkptb@126.com
2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3	资金来源: ☒ 国库资金 ☐ 自筹资金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答疑会: 若召开另行通知
8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9360</u>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0	控制价： 1466416.00元。
11	项目周期： 120天。
12	本项目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3	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仅供备查）。 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 ，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磋商开始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控制单价和总价）；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6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建安费作为计费依据。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投标：不允许。
19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 是否提供样品：否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2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5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
26	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服务 ☐货物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1-59498088。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51弄61号。邮箱：shkptb@126.com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 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投标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保证金退还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 廉洁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表;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信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

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仅供备查）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0.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

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4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八、纪律和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关于放弃参加_____投标的函

致：（招标人）_____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报价，必须至少在响应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告知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将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

1.2 工程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

1.3 该项目主要内容：

部署水位监测球机、AI 算法筒机、AR 鹰眼球机及常规监控设备；配置交换机、光模块、立杆、供电管线等网络配套设施；搭建 NVR 集中存储体系；部署视频管理平台、AI 融合巡检超脑，搭载前端及云端 AI 算法；完成接口开发，将视频及告警信息同步至上级城运中心平台。

清单详见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yfknJK5xnZ78ByoDewGSw> 提取码：stdy)。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466416.00 元。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12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年月日（具体以甲方即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2.5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6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0.5%执行，且总额不超过 5%。

2.7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2.6条的规定。

2.8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9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

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模拟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

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崇明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6 凡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中涉及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内材料产品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清单规定选用相应的材料产品。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2）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3）国家、上海、崇明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5 工程保修期间，如遇业主报修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服务承诺。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现场，并在响应文件中作相应承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响应文件有效；反之响应文件无效。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崇明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

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2.5 全部价款的支付前提是预算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如财力资金拨付延迟，则甲方可相应顺延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若实施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最终结算价若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计；最终结算价若小于合同价，则按实际审定价计。

13. 技术规范及要求

13.1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3.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 and 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14. 其他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涵盖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的完整方案及设备清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若出现投标缺项情况,补充内容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承担。

15. 说明: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四章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66416.00 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07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6 国家、上海、崇明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3.1 属于采购人提供暂定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进行报价。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包括制品)不符或实际使用材料、工艺未达到磋商所报标准、价格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计算费用。**

3.2 其余材料（包括制品），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shjjw.gov.cn>）上颁布的上海市现行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格。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考虑材料市场风险等一切因素后进行报价，一旦成交，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如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材料（包括制品）发生变更，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计取。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执行。

4. 报价内容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4.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4.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4.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4.2条和第4.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增值税

4.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2019）19 号文）。**

4.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1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2019) 19号文)**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础，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

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6. 报价注意事项

6.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6.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6.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6.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6.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6.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施 工 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
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施工安装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目 录

—

—

- 第 一 条 工程概况
- 第 二 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 第 三 条 工程安装开工和竣工期限
- 第 四 条 承包方式、造价及造价调整
- 第 五 条 双方职责范围
- 第 六 条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验收
- 第 七 条 工程保修
- 第 八 条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 第 九 条 违约责任
- 第 十 条 不可抗力
- 第 十一 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 第 十二 条 附则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部署水位监测球机、AI 算法筒机、AR 鹰眼球机及常规监控设备；配置交换机、光模块、立杆、供电管线等网络配套设施；搭建 NVR 集中存储体系；部署视频管理平台、AI 融合巡检超脑，搭载前端及云端 AI 算法；完成接口开发，将视频及告警信息同步至上级城运中心平台。

2.2 施工范围：按甲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相关材料及辅材供货、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和相关培训及系统图。

第三条 工程安装开工和竣工期限

3.1 本承包工程的开工日期以实际的开工报告为准，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进度累积不得超过 120 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2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双方应对工期做出相应顺延：

3.2.1 甲方在开工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或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垂直运输条件等其他施工基本条件，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2.2 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增减和发生在关键线路上的改变）造成的

工期变化；

3.2.3 甲方书面通知的计划工期改变；

3.2.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3.2.5 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相关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3.2.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和/或合同造价调整后的价差款；

3.2.7 不可抗力。

第四条 承包方式、造价及造价调整

4.1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提供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的设备移交清单）。

4.2 工程价款：

本合同工程含税总价（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

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将默认根据新税率生效时点进行同步变更，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调整本合同价格：

4.4.1 由于甲方通知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作内容；

4.4.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变化幅度达____%；

4.4.3 应甲方要求设计变更增减费用____以上，或至工程总价格增幅____%以上（不含本

数)；

4.4.4 不可抗力。

4.5 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可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附有详细估算和甲方的指示)及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5日内与乙方就工程价格的调整进行协商。

4.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要求变更方案、拟供设备及/或其他服务时，变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7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发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如税金)均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五条 双方职责范围

5.1 除本合同另有其它规定外，甲方的职责包括：

5.1.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管道通畅及垂直运输条件，提供安全的施工现场；

5.1.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的有关情况，以便乙方进行施工工作；

5.1.3 负责协调、处理现场有关设计图纸、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和审核工程款支付事宜；

5.1.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1.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6 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

5.1.7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5.1.8 负责乙方验收移交后的成品保护。

5.2 除本合同另有其它规定外，乙方的职责包括：

5.2.1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5.2.2 指派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的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并代表乙方做出决定；

5.2.3 工程未经验收、交付业主使用之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5.2.4 工程质保期内，乙方依法提供免费保修和质量保证；

5.2.5 工程竣工后，提交相关套竣工资料。

第六条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6.2 乙方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可投入使用。本合同工程及相关使用材料的质量除符合国家规定外，仍需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_____。

6.3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预约验收，甲方自收到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逾期未安排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6.4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纸制（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检验合格报告。

6.6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并提

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提前 5 个工作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后，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乙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因此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并应偿付乙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6.7 竣工验收由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当日或最晚不超过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附件 3 样式签署《完工验收单》或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甲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_____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上述验收合格确认文件即视为验收合格。签发完工验收单或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当日工程移交甲方，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文件的，视为验收合格，相关风险亦随之转移。

—

第七条 工程保修

7.1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乙方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对本工程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7.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修理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内进行维修，公休日、法定节假日、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及突发疫情和灾情等情况除外。

7.3 如果在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缺陷，经双方调查确认属于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工程价款共分二期支付。

8.1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审价金额的 97%

的验收款；

8.2 3%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至乙方指定账户。

8.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8.4 关于工程验收及付款的特别约定

1) 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该工程分期、分项验收的，各期各项验收互相独立，应当根据各自独立验收情况共同签署完工验收单或其他共同确认文件，相应付款也据此进行；

2) 因非乙方质量原因所致任何工程验收、总体验收不能完成的，包括因出现第 7.6 条情形甲方延迟或不参加验收的，本条 9.3 条所述验收款最晚应于工程实际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实施的，甲方不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经完成的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最晚不超过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工程须按期完成交付使用，因乙方过错导致工程每延期一天交付使用，乙方每日支付给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5% 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该违

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工程交付责任。

9.2 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工程价款,每迟支付一天甲方每日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5%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直至甲方付清欠款为止。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甲方给付乙方工程价款的责任。

9.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顺延竣工日期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9.4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及时以本合同第 12.4 条约定的有效的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发生、结束。如因受阻方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1.1 因本合同的解释与执行产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开始友好协商后十五（15）天内或者届时各方同意的更长的期限内未能得以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11.2 当任何争议发生及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之外，各方仍应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1.3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1.4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5 上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文件的送达。

11.6 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完工结清全部价款和双方签订保修协议后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确认。

12.5 本合同包括下述附件：

12.5.1 附件 1：《材料设备清单》

12.5.2 附件 2：《工程价格清单》（参考样式）

12.5.3 附件 3：《完工验收单》（参考样式）

12.5.4 附件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2.5.5 附件 5：《廉洁协议》

12.5.6 附件 6：《合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授权代表人：

日期：

签约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工程价格清单》（参考样式）

序号	工程内容	技术规格/标准	含税报价（元）	税率	备注
总计					

附件 2：《完工验收单》（参考样式）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验收内容	实施已完成 (是/否)	整体进度
验收日期			
甲方/客户完工 签字确认	签字： 日期： 盖章：		
乙方/施工完工 签字确认	签字： 日期： 盖章：		
备注			

附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			
工程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	
致：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清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日期：			
建工条件说明： 施工单位（章）： 日期：			

附件 4:

廉洁协议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经营活动，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当事人及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违反本廉洁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告知对方领导或上级单位，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三）对举报者信息予以保护，如进行匿名化处理。对于对方的举报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收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度假以及出国（境）等等提供方便；
- （五）负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乙方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 （六）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二）不得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得以商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参加高消费宴请、外出旅游及娱乐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度假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规承诺书

一、甲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就本合同所约定的活动或交易而言遵守如下事项，并将要求甲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甲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他个人或机构同样遵守如下事项：

1. 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方及国际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其它所有相关的法律要求，以其中标准最高者为准。

2. 尊重员工的尊严及合法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劳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方面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员工的健康和安全负责，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场所和适宜的工作设施。

3. 遵守反腐败法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腐败、敲诈勒索或挪用公款的行为，未曾且将来也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本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提供、给予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他奖励，如贿赂、不合理的业务招待和礼品以及回扣等。

4. 遵守反垄断法和其他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存在签订限制竞争的协议，如固定价格、划分市场或客户、分割市场、与竞争对手串通投标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不存在以获得合同相关合作业务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与任意第三方串通价格，或通过采取其他排除竞争的手段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遵守国际贸易法规和出口管制法规。

5. 在本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反腐败法律、反洗钱法律、反恐怖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就本采购合同或涉及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的其他业务交易设立或保持旨在进行不正当支付的秘密资金、账户或资产。

6.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乙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及其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7. 遵守所有关于环境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预防和减少相关的负面环境影响。将有害物质的使用减到最低限度，确保所有有害物质均得到安全搬运、储存和处置。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废水的排放以及其他排放，防止空气、水和土壤污染。

8. 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在收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信息主体知情同意，最小限度收集个人信息，不违法收集或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手段保证个人信息安全。不得进行任何危害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行为。

二、甲方承诺：如自身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从而对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损害

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甲方承诺对其进行赔偿并使乙方或乙方人员免于损失。

-

三、如甲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自行立即终止本合同，无须对甲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且乙方享有的追索权不受影响。乙方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认为可靠且来源明确的第三方资料）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采购合同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甲方是否被认定为违反法律），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同意，经乙方事先通知，乙方或乙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甲方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乙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合同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

五、甲方同意，如发现其与本合同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家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甲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反洗钱法律、反恐怖法律、数据安全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等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家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合同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六、甲方因履行本承诺书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完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行使审核权的审核费用除外。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等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如若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	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拟派项目经理资	拟派项目经理具	项目级

		质	有机电工程专业 二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	
6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原件、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含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 财务状况、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情况的书面 声明	项目级
8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	项目级
9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声 明	项目级
10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在	项目级

		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11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1.2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其他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遗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项目级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8)不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	--

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3.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报价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报价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部分得分=(最低评审价÷各供应商评审价)×10分

(2) 商务及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6-30 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得 30 分;

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得 22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14 分;

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无重点难点描述得 6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得 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一般得 1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无对应措施得 8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6 分；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3 分。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3-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得 4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得 3 分。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3-13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 13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 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3 分。

6)、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6-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6 分。

7)、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3-9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得 9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得 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得 3 分。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第七章 格式与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16260703122349-51367603

竞争性磋商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 廉洁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可自行编排）

- （1）技术响应表；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 （9）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附件

格式 1: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十一、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三、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月日

提示: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 经磋商小组审定后, 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招标人全称)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 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担任我公司（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城运监控补盲项目包 1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最终报价（总价、 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报价精确到元)：

2. 自报施工期，自报质量。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措施：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4. 项目经理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 6

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7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8

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1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响应函			
3	营业执照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 1)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廉洁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			
12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如有）			

13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资源配备计划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设备（材料）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4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